

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童口腔保健實施計畫

壹、依據：

本校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學童口腔檢查篩檢異常就醫矯治率達 70% 以上。
- 二、提升國小師生及家長口腔衛生保健正確知能。
- 三、提升學生每日潔牙次數。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生、家長、志工及社區。

肆、實施期間：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6 月。

伍、實施項目與期程：

項目	計畫項目	實施期程	備註
1	成立口腔保健工作小組	108 年 9 月	
2	擬定實施計畫	108 年 9 月	
3	實施餐後潔牙計畫	全年度	
4	實施含氟漱口水計畫	全年度	
5	定期口腔檢查	上學期	
6	通知檢查結果異常之學童家長	檢查後一星期內	
7	追蹤矯治情形	檢查後一個月內	
8	統計及陳報檢查結果於教育局	下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	
9	結合社區辦理各項口腔保健教育及活動	全年度	
10	成果檢討暨獎勵	學期結束前一個月	

陸、成立口腔保健工作小組：

本校口腔保健工作小組之成員及工作容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校長	謝雅莉	召集人	綜理及督導本校推展口腔保健工作一切有關事宜。	
學務主任	黃穗芳	計畫執行	1. 主導口腔保健相關之會議及組織。 2. 表揚口腔保健績效卓著之教職員、志工及學生。	
教務主任	朱麗美	協助執行	1. 安排全校性口腔保健教學教育活動。 2. 辦理教師口腔保健教學觀摩。	
總務主任	黃美齡	協助執行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教材及教具等採購。	
輔導主任	李宏毅	協助執行	負責研擬有關口腔不良學童之心理輔導事宜。	
會計主任	丁淑梅	協助執行	負責本計畫有關經費運用及相關預算之核銷。	
學年主任	陳雅鈴 江明子 歐陽熠 簡安茹 游世薇 劉安道	協助執行	協助辦理口腔保健各項活動之推行。	
衛生組長	侯辰宜	組員	1. 研擬口腔保健推展計畫。 2. 執行各項口腔保健工作。 3. 資料彙整及工作評估。	
教學組長	林惠真	組員	協助辦理口腔保健宣導及各項藝文競賽活動。	
導師	各班導師	組員	1. 依課程標準實施正常教學，並將口腔保健知識融入各科教學。 2. 指導及督導學童餐後潔牙及含氟漱口水之使用。	
護理人員	曾雅惠	組員	1. 協辦口腔保健各項工作事宜。 2. 擔任口腔保健諮詢人員。 3. 彙整學童口腔保健檢查異常就醫回條。	
學生家長	全校學生家長	組員	1. 協助各項口腔保健活動事宜。 2. 督導及指導學童在家之餐後、睡前潔牙。	
志工隊長	張靜芬	組員	協助口腔保健活動各項事宜。	

柒、實施項目及內容









實 施 內 容	承 辦 者	備註
一、學校衛生政策		
1.成立校內學童口腔保健推動組織，對象包括家長會及校內相關業務人員。	學務主任	
2.將口腔保健活動及餐後潔牙活動納入學校校務計畫並訂定執行計畫。	衛生組長	
3.每年至少辦理1次教師及志工家長口腔保健教育及餐後潔牙研習會(可與含氟漱口水合併舉辦)。	教務主任	
4.將口腔保健教育及餐後潔牙活動融入教學活動中。	各班導師	
5.含氟漱口水每學期每週實施，請假學童隔日補漱。	各班導師	
6.協助推行餐後潔牙活動。	學生家長	
二、健康服務		
1.每學年排定時間做一、四年級學童口腔檢查。	護理人員	
2.口腔篩檢後於一週內發齶齒學童就醫矯治通知單。	護理人員	
3.就醫矯治通知單應在檢查後一個月內交回健康中心彙整。	護理人員	
4.加強輔導齶齒學童進行矯治。	護理人員	
5.統計口腔篩檢矯治結果陳報校長及教育局。	護理人員	
三、健康教育課程及活動		
1.訂定口腔保健宣傳週。	衛生組長	
2.老師均能了解貝式刷牙方法並指導學童餐後潔牙及使用牙線方法。	衛生組長、護理人員、各班導師	
3.老師指導學童進行含氟漱口水之執行。	各班導師	
4.製作口腔保健海報加強宣導。	衛生組長 各班導師	
5.舉辦口腔保健藝文活動。	教學組長	
6.推舉潔牙小天使、辦理各項口腔保健活動。	衛生組長 各班導師	
7.表揚口腔保健優良之學生及致力於口腔保健工作之教師及志工。	學務主任	
8.提供口腔衛生資料及諮詢服務。	護理人員	
四、物質環境		
1.各班級有固定的位置放置潔牙用具。	各班導師	
2.老師檢查每位學生是否都帶潔牙用具。	各班導師	

3.定期清洗水塔，提供安全用水。	總務主任	
五、社區關係		
1.於各項學校親職活動中，對家長宣導口腔保健活動。	學務主任 各班導師	
2.結合家長組成學童口腔保健志工，推展口腔保健工作。	學務主任	

捌、獎懲辦法：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本市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及「桃園市提昇學生健康檢查結果追蹤矯治率獎勵計畫」辦理。

玖、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生教組長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總務主任			
護理師		輔導主任	